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 34,373,000 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輕微減少 3.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68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1,302,000 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373	35,618
銷售成本		(22,354)	(20,267)
毛利		12,019	15,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69	1,8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15)	(3,503)
行政開支		(8,594)	(7,993)
研發成本		(1,017)	(2,832)
除稅前溢利	5	1,062	2,909
稅項	6	618	(1,607)
期內溢利		1,680	1,3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188	(1,92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868	(625)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2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9	8,371
投資物業		21,164	20,913
使用權資產		2,860	2,421
		<u>32,123</u>	<u>31,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40	48,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7,255	31,4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75	10,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21	97,418
		<u>189,191</u>	<u>187,2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2,139	44,146
租賃負債		362	34
合約負債		50,151	48,955
應付稅項		2,829	4,683
		<u>95,481</u>	<u>97,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710</u>	<u>89,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833</u>	<u>121,1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8	1,653
租賃負債		131	-
		<u>1,509</u>	<u>1,653</u>
		<u>124,324</u>	<u>119,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9,632	86,444
累計虧損		(9,136)	(10,816)
權益總額		<u>124,324</u>	<u>119,4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通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22,133	-	22,133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442	442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10,582	10,582
- 其他	-	1,216	1,216
	-	12,240	12,240
	22,133	12,240	34,3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21,637	-	21,637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1,175	11,175
- 其他	-	2,806	2,806
	-	13,981	13,981
	21,637	13,981	35,618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693	53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8	79
銀行利息收入	681	800
其他收入	1,482	1,410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451	476
匯兌收益	336	-
其他收益	787	476
	2,269	1,886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913	9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383	4,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196
總員工成本	<u>6,562</u>	<u>6,045</u>
核數師酬金	525	5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17	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6	21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期	(740)	1,418
遞延稅項	<u>122</u>	<u>189</u>
	<u>(618)</u>	<u>1,607</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按 15% 稅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優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已獲認可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而中國附屬公司須在二零二二年續新有關資格，因此，其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在本期間，地方稅務局已向中國附屬公司退還其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的額外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應佔期內溢利	<u>1,680</u>	<u>1,30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概無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847	16,3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21)	(3,677)
	<u>25,126</u>	<u>12,649</u>
應收保留金	9,993	12,6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26)	(1,014)
	<u>8,967</u>	<u>11,619</u>
預付款項及按金	5,945	1,198
其他應收第三方賬款	4,453	3,7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4)	(498)
可收回增值稅	2,434	1,535
向員工墊款	834	1,194
	<u>47,255</u>	<u>31,4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4,434	3,482
91至365天	5,735	4,178
一至兩年	4,957	4,989
	<u>25,126</u>	<u>12,6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761	20,541
應付票據	6,274	9,169
	<u>28,035</u>	<u>29,710</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	4,200	4,200
應計保證金撥備	2,801	2,849
應付福利費用	2,547	1,705
其他應付賬款	3,864	5,379
其他應付稅項	692	303
	<u>42,139</u>	<u>44,146</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23,493	22,550
91 至 365 天	3,797	5,959
一至兩年	381	811
超過兩年	364	390
	<u>28,035</u>	<u>29,71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儘管 COVID-19 疫情仍然持續爆發，但全球經濟已從二零二零年的低谷中恢復過來，並踏上持續發展的軌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輕微下跌 3.5%，總銷量為 34,373,000 港元。本期間的淨溢利為 1,700,000 港元，與上個期間 1,300,000 港元的表現一致。

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來自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其於總收益的佔比率由過往期間佔總收益的 60.8% 增加至本審閱期間佔總收益的 64.4%。與上個期間相比，除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外的銷售組合於本審閱期間有明顯的變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銷售大幅增加至 10,58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由於一份合約金額約為 10,600,000 港元的合約於本期間完成所致。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則遭受重創，其本審閱期間的銷售額由上個期間的 11,175,000 港元減少 10,733,000 港元。一份金額約為 9,900,000 港元的風力送絲系統銷售合約於上個期間之前已交付並完成安裝，令上個期間銷售額顯著上升。

其他貨品的銷售（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改良及維修系統以及其他產品）由過往期間的 2,806,000 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 1,216,000 港元。

本集團不受營運季節性影響，來自建造工程及銷售貨品的收益取決於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量及銷售組合高度依賴煙草製造商及煙草復烤廠的業務需求及預算，此為不可避免的事。

儘管本集團收益減少 3.5%，本審閱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3.1% 減少超過 8% 至 35.0%，主要是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相較其他業務分部，建造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毛利率較低，同時大額合約的毛利率亦較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 3,615,000 港元及 8,95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3,000 港元及 7,993,000 港元）。本集團繼續加強了製造廠房的安全控制措施，導致本審閱期間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的 1,886,000 港元增加至 2,269,000 港元，乃由於本期間錄得 336,000 港元的匯兌收益，而上個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務抵免 6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務開支 1,607,000 港元）。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而獲享 15% 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獲享稅務優惠的有效期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本期間的稅務抵免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與上個期間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互相抵扣後產生。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匯兌收益 3,188,000 港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入總額 4,868,000 港元，而上個期間為 625,000 港元的全面虧損總額。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 93,71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4,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76,92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18,000 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 4,200,000 港元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 COVID-19 疫情在全球肆虐的背景下，中國除了個別地區染疫情況略有波動之外，整體上維持着穩定的局面。因此，我們繼續根據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致力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以及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截止本期間末，本集團正在從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這兩份大型建築合約。有關合約大致上已完成並有待驗收，惟在取得竣工證書後才能確認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加強生產時間表的規劃工作，使供應和生產之間做到無縫銜接，同時提升投入和產出的速度，以及改善我們動用資金的效率。

得益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以及為了完全按照客戶需求供應原材料而作出的相應調整，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穩定如一的服務和產品質素。

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業務環境中，挑戰和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會好好把握有利的機會，增強我們獨特的優勢，以更好利用本集團強大的資本架構。在疫情不斷變化、外部環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我們將加強業務創新能力、提升公司抗逆能力，以及提高經營質素，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原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全部行使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	0.1%

附註: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 及 LinkBest Capital Limited (「LinkBest」) 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附註: LinkBest 及 Open Venture 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 - 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